

山阳县城區學校校園餐非營養計劃大宗食材 配送服務項目三標段合同

甲方（採購人）：山陽縣教育和體育局

乙方（中標人）：陝西豐盛達興商貿有限公司

根據山陽縣城區學校校園餐非營養計劃大宗食材配送服務項目（項目編號 SYCG-ZB-2025025 號）招標文件、中標人投標文件、《中標通知書》（山政採函〔2025〕25 號），依據《民法典》《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甲乙雙方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簽訂本合同。

一、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合同書。
- （二）中標通知書、招標文件、投標文件、澄清文件等。
- （三）本合同簽訂後，雙方依法簽訂的補充協議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組成部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壹學年，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三、配送範圍、價格約定及執行的下浮率

（一）採購範圍：本標段配送包括第五小學、第六小學、第四幼兒園 3 所學校非營養計劃的米面油、肉蛋奶、新鮮蔬菜、干菜類、調味品和第二初級中學、第一小學、第二小學等 3 所學校非營養計劃的米、面、油、牛奶（第二初級中學、第一小學、第二小學的肉蛋、新鮮蔬菜、干菜調味品等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配送）等食材。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點。幼兒園加點的水果及其它食品由學校定點自行採購或雙方自行商定配送，不在本合同範圍內。

(二) 配送区域(学校): 第二初级中学、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五小学、第六小学、第四幼儿园。

(三) 最终执行的下浮率: 8.00% (大写百分之八)。

(四) 价格核定标准: 遵循“同期同区同质同价”原则, 肉蛋及新鲜蔬菜价格由县发改局、县教体局根据每月深入超市、农贸市场调查结果, 取平均值后再下浮 8.00%, 作为每月配送食材价格, 以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下发通知(该价格为配送到校价, 含货款、运费、装卸费、税费、仓储费、检测费等与配送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米面油、牛奶、调味品、干菜的价格在签订合同前由县发改局、县教体局深入超市、农贸市场调查, 取平均值再下浮 8.00% 执行, 当其中某种食材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5% 时, 再组织到市场调查调价, 半年最多只调一次。学校根据该文件与乙方定期结算(详见价格核算认定办法)。

米面油学生奶价格约定见下表:

名称	品牌	规格	等级	厂家或产地	执行下浮 8.00% 单价 (元)
大米	汇丰稻花香(非转基因)	25kg	一级粳米	吉林白城汇丰米业有限公司	154.56
面粉	好面缘	25kg	一级	河北好面缘集团邢台面粉有限公司	93.84
食用油	金丝源大豆油(非转基因)	20L/桶	一级	陕西商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22.14
牛奶	卫岗	200ml/盒	学生奶	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1.85

四、结算方式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的结算方式, 总价结算以实际配送到校的食材总价为准, 据实结算。

(四) 履约保证金:

1、收取: 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本标段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

2、退还: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和较重质量问题, 合同履约完成后, 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 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运输和包装

(一) 运输由中标人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按采购文件或学校约定执行, 须保证按期供应, 不得断货, 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货商负责赔偿。

(三)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四)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要求, 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五) 产品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 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破损、防污染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

(六) 预包装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出厂日期、保质期等有效信息, 否则甲方将其视为“三无”产品而拒绝接收。

(七) 乙方要规范管理, 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货物安全和运输安全。若出现事故,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由于自然因素造成道路不通的, 货物运送由乙方与使用学校协商解决, 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 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中标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二)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含量指标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含量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含量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

(三)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食用期内不超出保质期的货物，预包装食品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提供每个批次的产品检验报告。

(四) 为了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本地有符合质量要求的农副产品，在同质同价（或优价）货源保证的前提下，乙方要优先选用。

(五) 乙方必须确保产品质量，因产品质量原因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七) 如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

(八) 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

(九) 中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服务完成后需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确认文件。

(十) 中标人须为食材配送服务提供必要售后服务，处理使用中的问题，确保服务持续有效。

七、验收

(一)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 中标人产品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中标人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产品验收报告:

- 1、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性能满足基本要求。
- 3、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

八、配送地点和周期

(一) 配送地点: 乙方按学生在校时间和学生数、同期带量食谱规定的食材品种及数量将食材送达甲方各指定学校, 经学校核查验收后, 方可交接入库。

(二) 配送周期: 米面油、学生奶、干菜调味品一周配送 1 次; 肉蛋、鲜菜每天配送 1 次。最终配送以企业和学校约定为准。学校学生数有变化的必须提前告知乙方。

(三) 送货要及时, 服务要热情, 配送不超量。乙方须按时配送食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分类摆放整齐。运输车辆、器具应清洁、无污染, 有防尘、防雨设施。乙方自行提供配送服务, 承诺配送过程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项目经理实行备案制度,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采购人同意, 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情节严重者, 终止其合同, 并追究其责任。配送学校学生数少时, 乙方不得超量配送, 不得因配送量少而不愿配送小包装或不愿拆分大包装, 乙方超量配送时甲方学校有权拒收超量的食材。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学校名称、联系电话、学生人数。

(二)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配送商品的质量、数量及服务态度等，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监管服务所需的业务办公所必须的条件。

(三) 甲方有责任配齐各学校的食材储存、加工、留样等设施；有责任监督学校及时按照同期带量食谱规定的品种、数量迅速接收乙方配送的食材；有责任督促使用学校定期与乙方结算货款。

(四)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学校。应按照约定对新鲜食材进行留样、农残检测。

(五) 乙方应按要求拟定配送方案、应急方案和卫生安全事故应急方案，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供货周期和配送方式，按时配送产品。配送车辆、人员、产品安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因配送产品自身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情况，未提供检验或检疫合格报告者，学校有权拒收，乙方无条件退换。对经学校签收后，因学校管理或储存不当，在保鲜期或保质期内造成食材变质，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半年体检一次，按时参加岗位培训。自觉接受县教体、财政、市监、卫健、税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八)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若乙方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 若重新招标，乙方未中标，库存食材、投资的设施、设备、人员等由乙方自行处置，相关善后事宜均与甲方无关。

十、实行产品质量诚信考核

在合同有效期内，县教体局会同县发改、财政、市监等部门随时对中标人配送食材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为优秀、良好格次的，准予继续配送。考核为合格格次的，要针对问题再提升，达到良好格次及以上。考核在基本合格格次的，停业 2

个周，建立问题台账，狠抓问题整改，逐一销号，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格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配送合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考核为不合格格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配送合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具体考核量化办法以县教体局文件为准，投标人承诺完全遵照执行。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续签

(一) 在合同执行中，双方自愿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但不得因法人代表发生变更而要求变更本合同或拒绝履行本合同。

(二)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情况产生(如自然灾害和政府决定等)，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若出现以下事由之一时，双方签订的合同可随时解除：

1、双方均同意终止的，经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后终止合同，善后事项按解除协议约定办理。

2、如因中标人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不作为、不负责任造成安全管理出现严重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反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三) 本项目在合同期满时，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学年合同。每期续签合同不超过一年，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包括本期)。

十二、违约责任

(一) 出现纠纷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中标人违反本合同条款，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保障食材配送服务并造成事故或者事件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未达到约定的工作管理目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于不达标的管理项目限期进行整改，仍不达标时按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 乙方提前通知送货时间但到校 30 分钟无人接收的, 学校无正当理由拒收食材、逾期付款的, 学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校·次; 乙方未按时送货到校、所送货物质量不达标或配送产品自身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影响学生正常食用者,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校·次; 经检验乙方配送的食材不合格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十三、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 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2 份, 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2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